

議題研析

一、題目：詐欺犯罪防制議題—虛擬資產犯罪防制措施之外國立法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¹(行政院研擬中)

三、背景說明

近年來屢有涉及虛擬資產詐騙吸金案件²傳出，引發各界關注，本院委員亦曾提出「虛擬資產管理條例草案」³，然而目前國內對於虛擬資產的規範，仍停留在洗錢防制階段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雖於 112 年間被行政院指定為「具金融投資及支付性質」的虛擬資產平臺主管機關，惟金管會決定採漸進方式，先從推動業者自律開始，並於 112 年 9 月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表示未來將由 VASP 公會依此原則訂立自律規範，

¹ 陳俊華，林右昌：打詐腳步不曾停歇 專法近期送立院審議，中央社，113 年 4 月 11 日。

² 林欣儀，Q 點虛擬貨幣 吸金 2.5 億 9 人起訴，中國時報，110 年 4 月 24 日，第 A8 版；黃麗芸，YPT 假虛擬貨幣投資吸金詐騙 刑事局逮 30 嫌，中央社，110 年 11 月 25 日；王聖藜、張宏業、戴瑞瑤，Steaker 創辦人 涉吸金數億遭押 區塊鏈傳奇人物 資金都是虛擬貨幣 調查局資安站協助鑑定，聯合報，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A14 版；謝幸恩，藉投資虛擬貨幣涉吸金 1 億 EXP 集團負責人遭約談，中央社，112 年 3 月 28 日；陳志賢、吳靜君，陳零九代言惹議 自稱被騙 JPEX 吸金 53 億 檢調約談 4 人，中國時報，112 年 11 月 9 日，第 A7 版；ACE 交易所吸金 4.7 億 知法犯法 名律師涉虛擬幣詐騙，更生日報，113 年 1 月 25 日，第 14 版；EXP 集團違法吸金 6000 萬 3 嫌遭訴，113 年 2 月 8 日，台灣時報，第 10 版。

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41989 號，112 年 10 月 25 日印發。

⁴ 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授權，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遵循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該辦法重點包括：1、用詞定義。2、確認客戶身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等規定。3、虛擬通貨移轉時應遵循的規定。4、紀錄保存的規定。5、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的規定。6、對客戶交易持續監控，及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的規定。7、對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的通報方式及程序。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的實施內容。

以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⁵。另金管會雖已委外研究制定虛擬資產專法可行性⁶，惟今(113)年1月初發生虛擬資產交易商涉嫌勾結詐騙集團事件，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3.4 億元⁷，適逢行政院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之際，遂再度引發各界對於應否強化虛擬資產監理措施議題之討論。

四、探討研析

(一) 虛擬資產業者監理措施之外國立法簡介

虛擬資產潛藏諸多風險，尤其 2022 年⁸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事件引發市場連鎖效應，牽連人數高達百萬人，損失金額更在數十億美元以上⁹，引發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關注。根據 PwC 年初發布的「2024 全球虛擬資產法規報告」，過去一年，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司法管轄區全面性通過虛擬資產的監理框架，逾 40 個司法管轄區刻正推動虛擬資產相關立法¹⁰，爰就國際清算銀行、韓國、法國及香港等針對涉及虛擬資產犯罪之相關監理措施簡介如下。

1、國際清算銀行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針對虛擬資產監理提出 4 點建議，除提出應確保虛擬資產業務符合相對應的傳統金融業務法律要求，即「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之監理原則外，針對隱匿交易身分且不遵守基本的認識客戶(KYC)及洗錢防制要求的虛擬資產業者，應受到裁罰或勒令停業¹¹。

⁵ 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金管會新聞稿，112年9月26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mo=202309260005&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3日。

⁶ 謝方媣，虛擬資產納專法管理 金管會委外研究最快9月出爐，中央社，113年1月30日

⁷ 潘虹恩、陳志賢，2年洗錢330億 幣圈聞人潘奕彰遭求重刑 以「阿福錢包」詐162人騙3.4億 管理員逃國外 中檢起訴7人 北檢另案偵辦，中國時報，113年4月9日，第A7版。

⁸ 本文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全球性及國際性事件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⁹ 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事件的原因及啟示，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頁91，111年12月15日，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971-157141-a69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3日。

¹⁰ 孫靖媛、邱金蘭、林安妮，監管框架 宜師法國外，經濟日報，113年3月15日，第A5版。

¹¹ 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第17期，112年5月，頁96-97，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

2、韓國

韓國國會於 2023 年 6 月通過「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가상자산이용자보호법)，預計 2024 年 7 月施行。該法除明確規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之事項外，該法亦要求應將虛擬資產交易紀錄保存 15 年，以便追蹤和驗證交易歷史，並應定期監控異常活動，發現可疑交易活動時，須立即向金融和調查當局報告。該法並禁止詐欺交易及操縱市場價格等犯罪行為，違者除沒收或追繳犯罪收益或等值金額外，並可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不正當獲利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金；不正當利益金額超過 50 億韓元，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並可處以不正當利益金額兩倍的罰金¹²。此外，韓國司法部並表示將採用虛擬貨幣追蹤系統查詢並監控交易明細，提取交易之間的相關訊息，並在匯款前後檢查資金來源，除了虛擬貨幣追蹤系統外，還將開發一個獨立的追蹤和分析系統¹³。

3、香港

香港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制定「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臺制定全面性的管理制度，該條例規定任何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業務，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申請牌照，證監會並具備監督、調查和干預的權力¹⁴，除規定持牌人如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違反管理要

p-899-157892-63e63-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III.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22，BIS，網址：<https://www.bis.org/publ/arpdf/ar2022e3.htm#fn1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

¹² Government to Ensure Virtual Asset User Protection, Transaction Transparency and Market Discipline，2023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031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1 日；張詠晴，將調查涉非法取得虛擬資產的交易行為！韓國近期加密監管動態一次看，奇摩新聞，113 年 4 月 9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B0%87%E8%AA%BF%E6%9F%A5%E6%B6%89%E9%9D%9E%E6%B3%95%E5%8F%96%E5%BE%97%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7%9A%84%E4%BA%A4%E6%98%93%E8%A1%8C%E7%82%BA-%E9%9F%93%E5%9C%8B%E8%BF%91%E6%9C%9F%E5%8A%A0%E5%AF%86%E7%9B%A3%E7%AE%A1%E5%8B%95%E6%85%8B-%E6%AC%A1%E7%9C%8B-08200059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1 日。

¹³ 韓司法部宣布引入「加密貨幣追蹤系統」，嚴抓場外交易洗錢、詐欺，動區動趨，112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blocktempo.com/south-korea-ministry-of-justice-announced-cryptocurrency-tracking-syste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¹⁴ 有關規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址：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VAOTC_consultation_paper_tc.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5/zh->

求)，可處以行政罰則，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譴責、勒令作出糾正以及罰款外，任何人在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中作出欺詐或欺騙行為，可處港幣(下同)1 千萬元之罰金及監禁 10 年。任何人如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不實陳述，藉以誘使他人進行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亦屬犯罪，可處罰金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此外，香港政府並擬針對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即個人幣商)進行納管。

4、法國

法國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經國民議會通過「企業成長與轉型法」(La loi PACTE) 其中「數位轉型及創新」部分為「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和「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Digital Assets Services Providers, DASP)」建立法律框架，並強化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之監理權力，除對於未遵守法規之 ICO 及 DASP 得施以制裁，公布違法者之「黑名單」外，並得封鎖提供數位資產服務之詐欺網站¹⁵。

(二) 虛擬資產缺乏管理規範易引發詐騙犯罪案件

目前我國僅針對 VASP 的洗錢防制事項進行監理，尚未採取登記制、註冊制或許可制等市場准入機制，因此無法像針對銀行等特許事業，對於違規業者可採取撤銷特許執照或勒令停業等監理手段，亦無法據要求業者配合政府進行各項打詐防詐措施，例如針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銀行即須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法授權訂定)配合辦理，更有檢察官表示，因對個人交易業者(個人幣商)缺乏管理規則，致使司法實務上難界定其違法犯意，出現有個人幣商造成大規模被害人受騙卻獲判無罪的案例

Hant-HK?xid=ID_1675408367796_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¹⁵ 蔣瑜玲，法國通過新的加密貨幣監管法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108 年 8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i=82&d=829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¹⁶。再者，比特幣自動販賣機(Bitcoin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BTM)因不須進行 KYC(Know Your Customer)、具高度匿名性、操作方便及移轉迅速，亦易成為犯罪集團從事犯罪行為的管道。

(三) 研議立法管理虛擬資產之必要性以積極防堵相關詐騙並保護受害人權益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曾於2023年6月21日至23日間舉行之全體會員大會中，就強化各國執行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議題進行討論¹⁷，FATF並呼籲各司法管轄區需充分辨識風險，採取因應措施，包括監測或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加強打擊非法行為¹⁸。在已通過虛擬資產監理相關法律之國家或地區中，如上述之韓國、法國及香港等，針對涉及虛擬資產犯罪之防制及裁處亦有相關規範。

有論者提出，虛擬資產缺乏監理，金流難以掌握，應比照金融機構監理。此外，多年來因國內缺乏法令規範，良莠差距很大，使得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衍生諸多虛擬資產詐騙型態，爰應以專法管理¹⁹。惟基於國人對政府完善打詐法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期待，允宜參酌外國立法例，研擬加強對於涉及虛擬資產犯罪之防制及裁處措施，建置虛擬貨幣交易追蹤系統，並比照金融機構增訂業者協助防堵犯罪之義務。此外，考量實務上同一詐騙案件受害者為數眾多，且虛擬資產犯罪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複雜性，爰建議或可參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研訂團體訴訟機制，減輕受害人訴訟負擔。

撰稿人：安怡芸

¹⁶ 謝幸恩，虛擬資產業者改採登記制 劍青檢改籲完善行政管理，113年4月24日，中央社。

¹⁷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第12期，112年7月，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16c3bf24-0f48-4990-a060-f26a32094f3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3日。

¹⁸ 吳尚燉，PwC 發布 2024 全球加密貨幣法規報告解析各國加密貨幣法規監管趨勢，113年1月31日，網址：<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4013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3日。

¹⁹ 邱金蘭，監管空白 跟不上國際，經濟日報，113年3月14日，第A5版。